

时间: 2024年2月15日

地点: 古北口村

主持人: 关亚民

记录人: 段永青

会议内容: 关于原古北口村会计王振文诉讼村委会审议

关亚民: 经村党支部提议, 村两委商议, 确定关于给付原告王振文垫付款的事项, 经过规范政策审核后提交党员大会审议;

原告王振文, 男, 15042194901053333, 诉讼请求: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为被告垫付的差旅费, 村委会雇佣他人的劳务费共计52747.20元

2.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, 事实与理由: 2009年至2018年王振文担任会计一职, 在职期间原告因工作出差, 垫付村委会雇佣他人劳务费用共计75747.20元, 2018年9月王振文离职, 2023年1月13日通过内蒙古农村信用社打款给付原告20000元, 剩余52747.20元未给付。

经2024年12月28日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判决给付原告王振文垫付款1187.6元。

现党员进行审议, 经审议形成共识, 同意给付原告王振文垫付款1187.6元。

与会人员签字确认: 付春艳 杨永刚、文淑霞 郭坤

孙东慧 李波琴 梁翠荣 刘雅芳 马先富
牛建国 张文海 池彦军 程印国

程巾山 焦化玉 葛仁生 王振龙

孙海春 孙永才 文长林